

股票代號：6155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日

地點：桃園市平鎮區南豐路269號

(本公司會議室)

目 錄

	頁次
開會程序	1
會議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6
討論事項(一)	7
選舉事項	8
討論事項(二).....	12
臨時動議.....	13
附件	
一、一〇六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14
二、「誠信經營守則暨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5
三、「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6
四、一〇六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	18
五、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表.....	37
六、「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8
七、「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0
八、「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1
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6
十、「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9
十一、「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51
十二、誠信經營守則暨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原條文).....	52
十三、道德行為準則(原條文).....	58
十四、公司章程(原條文).....	60
十五、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原條文).....	64
十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原條文).....	66
十七、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原條文).....	73
十八、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原條文).....	77
十九、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80
二十、股東會議事規則.....	83
二十一、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85
二十二、其他說明事項.....	86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布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一)
- 六、 選舉事項
- 七、 討論事項(二)
- 八、 臨時動議
- 九、 散會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平鎮區南豐路 269 號 (本公司會議室)

一、宣布開會 (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106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三)106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暨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五)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一)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二)修訂暨更名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三)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四)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五)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六)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六、選舉事項

全面改選董事案

七、討論事項(二)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一、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

說明：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狀況暨一〇七年度營業展望報告書如下，敬請 鑒核。

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首先歡迎各位在百忙之中前來參加本年度的股東會，在此謹代表本公司對各位股東的支持與鼓勵表達最崇高的謝意。茲將本公司一〇六年度之經營狀況及未來展望目標報告如下：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

(一) 一〇六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698,467 仟元，較一〇五年度增加 8.67%；合併稅前淨利 43,480 仟元，較一〇五年度減少 55.68%。本年度鐵氧磁芯、晶片及買賣貿易，均呈現小幅成長。

本公司一〇六年獲利較一〇五年衰退 47.97%，最主要的原因為匯兌收益的減少。一〇六年的匯兌收益較一〇五年減少 83,272 仟元，減幅達 1,409.48%。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未公開一〇六年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 年度	百分比
營業收入淨額	698,467	100%
營業成本	506,966	73%
營業毛利	191,501	27%
營業費用	112,647	16%
營業利益	78,854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	(35,374)	(5)%
稅後純益	42,957	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稅後純益	42,957	6%

註：上列財務資料填列係依據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合併資訊。

2.獲利能力

項目	106 年度
資產報酬率 (%)	2.29
股東權益報酬率 (%)	3.11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	9.15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例 (%)	5.05
純益率 (%)	6.15
每股盈餘(元)	0.5

註：上列財務資料填列係依據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合併資訊。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本著精益求精之精神，多年來積極於電磁波干擾對策領域，研究與開發各項新的產品與技術，並致力建立 EMI 抑制權威的形象。本著對磁性材料的專業與製造技術精進，開發供無線充電、電磁波屏蔽與吸波材料的需求與製程，提供解決 EMI/EMC 問題專案公司與研究單位材料的需求；材料與製程技術的精進，直接反映於產品品質之穩定性與獲得客戶群之認可與信賴；近年來由於各種車用電子與物聯網(IoT)產業蓬勃發展，各領域客戶無論對 Sensor 模組、高頻通訊模組、功率模組零組件需求甚殷，研發團隊本著材料工程專業，積極蒐集產品應用與設計製造之資訊，擴大產品開發面，除延續近五年來具體之研發成果包括：積層式(Multilayer)與繞線式(Wire-wound)共模濾波器(CM Filter)、耐大電流壓模(Molding)與繞線式功率電感、進一步致力於功率電感之小型化與鐵芯材料開發以提供耐更大電流之產品，具體提供客戶需求。並以研發與品保團隊合作建立開發平台，以車用與將來 5G 通訊的規格要求內部產品品質，逐步達到符合車用客戶對 IATF16949、AEC-Q200 等的品質要求。

二、一〇七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回顧過去五年，日幣大幅貶值、紅色供應鏈的崛起，及主要客戶族群的電子產品在市場上產生巨大的競爭挑戰，鈞寶則因應詭譎多變的市場變化與電子產品的推陳出新，本公司除了致力降低製造成本以提高毛利率外，並積極開發新產品以提高 ASP 及產品價值。在汽車電子領域已有斬獲，越來越多的汽車電子相關產業已陸續導入並交貨；在網通領域也開發出新一代的濾波元件並導入交貨。在產品銷售組合與新客戶族群開發的雙重努力之下，使一〇六年度較一〇五年度營收成長 8.67%，營業利益成長 28.03%，營收與本業獲利均朝正向發展。

鈞寶並在平鎮廠完成太陽能發電設備的建置，一〇六年度總發電量 452,433KWH，相當於種下 789,666 棵樹，減少 236,895 噸的碳排放，並取得新台幣 2,566 仟元的太陽能發電利益。

鈞寶的經營團隊，以【確認並全力滿足客戶需求】為經營理念的核心，持續監控與觀察市場需求的變化與未來的發展趨勢，積極與各技術單位及大專院校加強技術合作與交流，開發新材料、產品，期能以最完整的產品線，確認並全力滿足客戶多元化的需求。鈞寶將在既有基礎上，持續強化競爭優勢，穩健踏實的持續前進，必能再創佳績，以不負股東長期的厚愛與支持。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預期銷售數量如下：

主要產品	銷售量(仟個)
鐵芯	314,932
晶片電感	1,015,943
精密線圈	204,581

預估依據：

依據全球趨勢、各產業經營環境、市場供需和競爭狀況，分析現有客戶群的業務發展性和潛在客戶開發的進度，考量諸多平衡等因素基礎下，預估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產品之銷售數量。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為了達成上述目標，我們採取的產銷政策包括：(1) 不斷提高生產力，降低成本，以充份掌握客戶及市場。(2) 持續提升製造能力，快速交貨，滿足顧客需求。(3) 積極開發新產品，以最完整

的產品線，滿足客戶多元化的需求。(4) 積極擴充生產線，以彌補市場的缺口，讓鈞寶公司成為全面性的電感產品製造商。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將採取積極穩健之成長策略，一方面網羅專業人才，一方面積極開發新產品與新市場，以使本公司成為業界之頂尖。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 本公司產品主要為電感性元件，用途為抑制電磁波干擾、濾波濾磁及轉換波形，而近年來各國政府對於電子產品的電磁波干擾問題日益重視，電動車及新能源對電磁干擾抑制的需求日益提升，對電子零組件的品質要求及限制也越加嚴格，以及電子產品的生命週期越來越短，此種趨勢導致鈞寶的商機越來越多，也使鈞寶的挑戰更加嚴峻。為迎接此種挑戰，本公司已架構更堅強的經營管理團隊，以提升研發、製造、銷售、財務等各方面之績效，相信本公司將因此而能掌握業務成長之機會。
2. 紅色供應鏈崛起，大陸政策及台商在大陸工廠的權力日益提高，對本公司銷售政策與通路布局造成衝擊。客戶要求極為低廉價格卻要維持高品質以及快速的交貨與開發能力，而且產品的生命週期也越來越短。台灣的勞動力、人事成本、環境保護與能源使用等議題越形複雜，如何在品質、產能、友善環境與毛利間找到一個平衡點，又如何有限資源下，活化公司資產以創造公司最大利益，將是鈞寶需要持續努力面對的嚴肅議題。

最後，再次由衷地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以及熱情奉獻的同仁們長期對本公司的支持與鼓勵，謹向各位致上最高的敬意！並祝大家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楊正利



經理人：陳震漢



會計主管：葉美玲



二、106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說明：106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詳附件一（請參閱本手冊第 14 頁）。

三、106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一）本公司依章程規定，計算員工及董監事酬勞時，應以當年度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再就餘額計算員工及董監事酬勞。

（二）本公司擬議分派 106 年度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683,901 元（占當年度獲利約 1.5%）；董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三）本公司擬議分派 106 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 2,279,672 元（占當年度獲利約 5%），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員工酬勞發行新股依董事會決議發行新股前一日收盤價 18.6 元為計算基礎，計發行新股 122,563 股，不足一股之員工酬勞 1 元，以現金發放。本次員工酬勞增資發行新股，擬由董事會另訂定增資基準日。

四、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暨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說明：為配合法令及實務需要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擬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暨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份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附件二（請參閱本手冊第 15 頁）。

五、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說明：為配合法令及實務需要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擬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部份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附件三（請參閱本手冊第 16~17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清標、羅筱靖會計師簽證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

（二）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3~5 頁）、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各項財務報表詳附件四（請參閱本手冊第 18~36 頁）。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經董事會決議擬定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0.45 元。

（二）本次現金股利分派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並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定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三）「106 年度盈餘分配表」詳附件五（請參閱本手冊第 37 頁）。

（四）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其他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

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五)謹提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法令及實務需要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六(請參閱本手冊第38~39頁)。

(二)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暨更名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法令及實務需要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七(請參閱本手冊第40頁)。

(二)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法令及實務需要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八(請參閱本手冊第41~45頁)。

(二)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法令及實務需要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九(請參閱本手冊第46~48頁)。

(二)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法令及實務需要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十(請參閱本手冊第49~50頁)。

(二)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法令及實務需要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擬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十一（請參閱本手冊第 51 頁）。

(二)謹提請 討論。

決議：

選舉事項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於一〇七年五月二十日屆滿，擬於一〇七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二)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第十六條之二規定擬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一〇七年度股東會不另行提名選任監察人，本次獨立董事當選後，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三)依公司章程第十六條規定，本次應選任董事十一席(含獨立董事三席)，新任董事之任期將由一〇七年五月三十日至一一〇年五月二十九日止，任期三年。原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四)本公司獨立董事黃旭男先生及王家和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已逾三屆任期，因具有管理領域及金融投資專長，考量其熟稔相關法令及公司治理專才經驗，對本公司有明顯助益，故本次將繼續提名為獨立董事候選人，使其於行使獨立董事職責時，仍可發揮其專長及董事會監督並提供意見。

(五)獨立董事候選人揭露及適任性說明：本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劉明雄先生為技嘉科技(股)公司副董事長，本公司董事長楊正利先生目前擔任技嘉科技(股)公司之獨立董事，任期至 107 年 6 月 16 日止，依法令規定本公司提名劉明雄先生時需揭露並說明候選人之適任性。因本公司與技嘉科技(股)公司並無直接與間接之利害關係，考量劉明雄先生具備集團管理之工作經驗，對本公司有明顯助益，以上皆符合獨立董事相關法規規定，故適任獨立董事一職。

(六)依本公司章程及公司法 192-1 條規定，本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07 年 4 月 16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序號	候選人身分	戶號或身分證字號	姓名	主要學(經)歷及現職	持有股數 (單位:股)
1	董事	1	楊正利	學歷： 美國杜蘭大學企管碩士 政治大學企管系 現職： 鈞寶電子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鈞寶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董事長 (法人代表) 立弘生化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一寶鞋材(股)公司董事長 財團法人政大學術發展基金會董事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監察人(法人代表) 技嘉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關貿網路(股)公司監察人 晶達光電(股)公司監察人	7,295,391

序號	候選人身分	戶號或身分證字號	姓名	主要學(經)歷及現職	持有股數 (單位:股)
				辛耘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升寶投資(股)公司董事 今寶投資(股)公司董事 正寶投資(股)公司董事 King Core (B.V.I.) Electronics Co., Ltd. 董事(法人代表)	
2	董事	5	葉寅夫	學歷： 政治大學企家班 臺北工專電子科 現職： 鈞寶電子工業(股)公司董事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晶元光電(股)公司董事 泰谷光電(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億力光電(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億恒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百誼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Evlite Electronics Co., Ltd. 董事 億光固態照明(股)公司董事 傑納睿照明(股)公司董事 億光照明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 Evervision Electronics (BVI) 董事長 億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Everlight (BVI) Co., Ltd 董事兼總經理 華創車電技術中心(股)公司董事 億光照明(中國)有限公司董事長 億光固態照明(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Everlight Americas, Inc. 董事 Everlight Optoelectronics Korea Co., Ltd. (ELK) 董事 VBest GmbH、Evervision (HK) 董事 Blaze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Topbest Holding (Samoa) Limited 董事 WOFI Leuchten GmbH 董事 WOFI Wortmann & Fliz GmbH 董事 Euro Technics Trade GmbH 董事 WOFI Technics Trade Limited 董事 Action GmbH 董事 Evervision Electronics (HK) Ltd. 董事 億光電子(福建)有限公司董事長 北科之星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1,327,417
3	董事	18	莊永順	學歷： 台灣大學 EMBA 美國杜蘭大學企管碩士 現職： 鈞寶電子工業(股)公司董事 研揚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研友投資(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醫揚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研揚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百達無線(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奇燁電子(東莞)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丹陽奇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研鑫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財團法人研揚文教基金會董事長 亞元科技(股)公司董事	2,913,305

序號	候選人身分	戶號或身分證字號	姓名	主要學(經)歷及現職	持有股數 (單位:股)
				同亨科技(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晶達光電(股)公司董事 光陽光電(股)公司董事 泰詠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慧友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環瑞醫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立弘生化科技(股)公司董事 牧德科技(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牧德(東莞)檢測設備有限公司董事 (法人代表) 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 (法人代表) 正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泰詠電子(上海)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泰永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AAEON DEVELOPMENT INCORPORATED 董事 AAEON TECHNOLOGY CO., LTD.董事 (法人代表) AAEON TECHNOLOGY (Europe) B.V.I 董事 AAEON TECHNOLOGY GMBH 董事 ONYX Healthcare USA, Inc. 董事 ONYX Healthcare Europe B.V.I 董事 AAEON Electronics Inc. 董事 Allied Oriental International Ltd. 董事(法 人代表) 醫揚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 (法人代表) LitemaxTechnology, Inc. 董事 Mcfes Group Inc. 董事 臺科大創新(股)公司董事長 富禮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群智科技(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優達數位(股)公司董事 長揚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北科之星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法人代表) 酷點校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豐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法人代表)	
4	董事	25	升寶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陳震漢	學(經)歷: 政治大學企管系 惠普(股)公司業務經理 現職: 鈞寶電子工業(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今寶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正寶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8,347,530
5	董事	25	升寶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蔡裕江	學(經)歷: 政治大學企管研究所碩士 鈞寶電子工業(股)公司內部稽核協理 現職: 鈞寶電子工業(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今寶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鈞寶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法人代表) 建榮冷凍食品(股)公司董事 華晴材料(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8,347,530

序號	候選人身分	戶號或身分證字號	姓名	主要學(經)歷及現職	持有股數 (單位:股)
6	董事	25	升寶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徐麗華	學(經)歷： 政治大學企管系 現職： 升寶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天人合一有限公司董事長 今寶投資(股)公司董事 正寶投資(股)公司董事 一寶鞋材(股)公司董事 億光文化基金會董事	8,347,530
7	董事	3	郭坤樟	學歷： 政治大學企管系 現職： 鈞寶電子工業(股)公司監察人 鈞寶電子(蘇州)有限公司監事(法人代表) 深圳市臻琪電子元件有限公司董事長 (法人代表)	3,061,353
8	董事	6788	謝玉田	學(經)歷： 中國文化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建弘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現職： 鈞寶電子工業(股)公司監察人 實踐大學企管系講師 李洲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動力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53,873
9	獨立董事	R10316****	黃旭男	學(經)歷： 國立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博士 銘傳大學管理研究所所長 雲林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副教授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副研究員/組長 經濟部產學合作計畫審查小組召集人、會 展卓越獎決審會議評審委員、創新事業 審查委員、全球台商輔導計畫講座。 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訪視委員、高教評鑑 中心評鑑委員、僑務委員會華商輔導團講 座、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人力評鑑委員 現職： 鈞寶電子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華陽中小企業開發(股)公司董事 (法人代表) 銘傳大學專任教授暨管理學院院長 晶達光電(股)公司監察人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樂揚建設(股)公司監察人 聯訊陸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同亨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0
10	獨立董事	R10031****	王家和	學(經)歷： 文化大學印刷工程學系 菁英證券(股)公司董事長 大華期貨(股)公司董事長 現職： 鈞寶電子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華陽國際開發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法人代表) 欣安投資(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調和投資(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鳳欣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華陽中小企業開發(股)公司董事 (法人代表)	0

序號	候選人身分	戶號或身分證字號	姓名	主要學(經)歷及現職	持有股數 (單位:股)
				德陽生物科技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法人代表)	
11	獨立董事	C12068****	劉明雄	學(經)歷： 政治大學企管所 巨采工程師 現職： 技嘉科技(股)公司副董事長(法人代表) 智嘉投資(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集嘉通訊(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盈嘉科技(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聯嘉國際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聯嘉國際投資(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台灣精星科技(股)公司董事 匯揚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曜嘉科技(股)公司監察人(法人代表) 聲遠精密光學(股)公司監察人 (法人代表) 綠享(股)公司董事長 廣盛科技(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明維投資(股)公司董事 雲城(股)公司董事 京程科技(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0

(七)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詳附件十五(請參閱本手冊第64~65頁)。

(八)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討論事項(二)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一〇七年股東常會選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解除明細如下：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	楊正利	技嘉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辛耘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董事	葉寅夫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晶元光電(股)公司董事 泰谷光電(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董事	莊永順	研揚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醫揚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亞元科技(股)公司董事 泰詠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慧友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正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長揚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董事	升寶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蔡裕江	華晴材料(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	謝玉田	李洲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劉明雄	技嘉科技(股)公司副董事長(法人代表) 集嘉通訊(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台灣精星科技(股)公司董事 京程科技(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三)謹提請 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

附件一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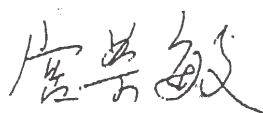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清標、羅筱靖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此致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宮榮敏



郭坤樟



謝玉田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二 月 八 日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暨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p>第 3 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p> <p>本公司人員禁止不誠信行為，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p> <p>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p>第 3 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p> <p>本公司人員禁止不誠信行為，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p> <p>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u>監察人(監事)</u>、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p>因應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p>
<p>第 11 條 (本公司人員之利益迴避)</p> <p>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p> <p>...(以下略)</p>	<p>第 11 條 (本公司人員之利益迴避)</p> <p>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p> <p>...(以下略)</p>	<p>理由同上。</p>
<p>第 21 條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p> <p>第一、二、三略</p> <p>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p> <p>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p> <p>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p> <p>以下略</p>	<p>第 21 條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p> <p>第一、二、三略</p> <p>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p> <p>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p> <p>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u>或監察人</u>。</p> <p>以下略</p>	<p>理由同上。</p>
<p>第 26 條 (施行日期)</p> <p>本守則訂於民國 102 年 3 月 19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5 月 21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8 月 8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2 月 8 日。</p>	<p>第 26 條 (施行日期)</p> <p>本守則訂於民國 102 年 3 月 19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5 月 21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8 月 8 日。</p>	<p>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p>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p>二、適用對象 本準則適用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所有員工（以下簡稱「本公司人「員」」）</p>	<p>二、適用對象 本準則適用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及所有員工（以下簡稱「本公司人「員」」）</p>	<p>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p>
<p>三、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略) 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三、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略) ，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理由同上。</p>
<p>四、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應避免董事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略) (3) 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p>	<p>四、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應避免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略) (3) 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p>	<p>理由同上。</p>
<p>五、保密責任： 董事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p>	<p>五、保密責任： 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p>	<p>理由同上。</p>
<p>六、公平交易： 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p>	<p>六、公平交易： 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p>	<p>理由同上。</p>
<p>七、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p>	<p>七、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p>	<p>理由同上。</p>

<p>九、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p> <p>本公司應對本公司人員辦理本準則之教育宣導。</p> <p>本公司人員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情事時，應主動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主管舉報，並提供足夠資訊使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p> <p>本公司將以保密方式處理舉報案件，並由獨立管道查證，全力保護舉報人。</p>	<p>九、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p> <p>本公司應對本公司人員辦理本準則之教育宣導。</p> <p>本公司人員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情事時，應主動向<u>監察人</u>、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主管舉報，並提供足夠資訊使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p> <p>本公司將以保密方式處理舉報案件，並由獨立管道查證，全力保護舉報人。</p>	<p>理由同上。</p>
<p>十、懲戒措施：</p> <p>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本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p>十、懲戒措施：</p> <p>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本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p>理由同上。</p>
<p>十一、豁免適用之程序</p> <p>本公司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中須規定，豁免董事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以下略)</p>	<p>十一、豁免適用之程序</p> <p>本公司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中須規定，豁免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以下略)</p>	<p>理由同上。</p>
<p>十三、施行日期</p> <p>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本準則訂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13 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5 月 21 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2 月 8 日。</p>	<p>十三、施行日期</p> <p>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u>並送各監察人</u>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本準則訂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13 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5 月 21 日。</p>	<p>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及刪除監察人</p>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33045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1088號27樓
27F, No. 1088, Zhongzheng Road, Taoyuan District,
Taoyuan City, Taiwan, R.O.C.Tel: 886 3 319 8888
Fax: 886 3 319 8866
www.ey.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585,457仟元。由於銷售地點包含台灣、中國大陸及歐洲等多國市場，其中因應部分國外客戶之需求設置國外倉庫，且針對主要客戶之銷售條件不盡相同，須對客戶訂單或合約文件判別交易條件，因涉及銷售商品所有權風險及報酬移轉時點之複雜度，致其營業收入之認列存有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決定此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

性、評估及測試銷貨循環中與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包括取得主要客戶之訂單或合約文件，檢視其交易條件，檢視收入認列時點是否與合約或訂單所載內容一致，針對每月銷貨收入進行分析性複核程序及執行截止點測試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中，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立弘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新台幣238,456仟元及233,189仟元，占個體資產總額之11.10%及11.31%，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13,869仟元及4,049仟元，占個體稅前淨利之32.53%及4.32%，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513)仟元及714仟元，占個體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3.69%及(1.79)%。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3)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106)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6003 號

鄭清標

鄭 清 標



會計師：

羅筱靖

羅 筱 靖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二月八日

資產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686,424	32	\$661,208	3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2	80,925	4	78,411	4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四及六.3	28,918	2	37,573	2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四、六.5及八	61,831	3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6	8,314	-	6,32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7	134,549	6	140,473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7及七	42,019	2	39,343	2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及六.8	6,106	-	4,649	-
1310	存貨		98,234	5	85,391	4
1410	預付款項		2,286	-	2,218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69	-	2,21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150,075	54	1,057,799	51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2	11,197	1	8,414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四及六.3	112,775	5	115,575	6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4	29,590	1	29,590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9	501,757	23	502,108	2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10及八	332,704	16	337,201	16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1	185	-	9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2	8,535	-	5,810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12	2,045	-	4,35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998,788	46	1,003,148	49
1xxx	資產總計		\$2,148,863	100	\$2,060,947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正利



經理人：陳震漢



會計主管：葉美玲

鈞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負債及權益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2100	流動負債	六.13及八	\$626,000	29	\$493,000	24
2150	短期借款		641	-	611	-
2170	應付票據		74,906	4	76,143	4
2200	應付帳款	六.14	33,463	2	33,382	1
2230	其他應付款	四及六.22	342	-	342	-
23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159	-	6,306	-
21xx	其他流動負債合計		741,511	35	609,784	29
2570	非流動負債	四及六.22	12,375	1	16,241	1
26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15及六.16	33,626	1	34,646	2
25xx	其他非流動負債合計		46,001	2	50,887	3
2xxx	負債總計		787,512	37	660,671	3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六.17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861,680	40	858,842	42
3200	資本公積	六.17	187,697	9	185,526	9
3300	保留盈餘	六.17	237,386	11	229,130	1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584	-	6,584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4,760	2	82,652	4
3350	未分配盈餘		23,244	1	37,542	2
3400	其他權益					
3xxx	權益總計		1,361,351	63	1,400,276	68
	負債及權益總計		\$2,148,863	100	\$2,060,947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正利



經理人：陳震漢



會計主管：葉美玲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註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8及七	\$585,457	100	\$526,197	100
5000	營業成本	七	(420,692)	(72)	(392,322)	(75)
5900	營業毛利		164,765	28	133,875	25
5920	已(未)實現銷貨利益		50	-	(2)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64,815	28	133,873	25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0,053)	(5)	(29,250)	(5)
6200	管理費用		(35,035)	(6)	(33,248)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074)	(3)	(19,016)	(4)
	營業費用合計		(83,162)	(14)	(81,514)	(15)
6900	營業利益		81,653	14	52,359	1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20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28,128	4	21,951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1,137)	(10)	9,345	2
7050	財務成本		(6,962)	(1)	(6,356)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948	-	16,386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9,023)	(7)	41,326	8
7900	稅前淨利		42,630	7	93,685	18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四及六.22	327	-	(11,128)	(2)
8200	本期淨利		42,957	7	82,557	1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1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59	-	(3,428)	(1)
833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50	-	(35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455)	(2)	(16,755)	(3)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3,310)	-	(23,665)	(5)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67	-	4,205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3,889)	(2)	(40,000)	(8)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9,068	5	\$42,557	8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23	\$0.50		\$0.9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23	\$0.50		\$0.96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正利



經理人：陳震漢



會計主管：葉美玲





代碼	項 目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A1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5	3XXX
B1	一〇四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82,719	\$218,721	\$6,584	\$112,150	\$12,225	\$61,532	\$1,444,896
B5	法定盈餘公積		10,409		(10,409)			-
B9	現金股利				(93,606)			(93,606)
E3	股票股利	2,807			(4,255)			6,429
E3	員工酬勞轉增資							
D1	民國一〇五年度淨利				82,557			82,557
D3	民國一〇五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3,785)	(20,579)	(15,636)	(40,000)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8,772	(20,579)	(15,636)	42,557
Z1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85,526	\$229,130	\$6,584	\$82,652	\$(8,354)	\$45,896	\$1,400,276
A1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185,526	\$229,130	\$6,584	\$82,652	\$(8,354)	\$45,896	\$1,400,276
B1	一〇五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8,256)			-
B5	法定盈餘公積		8,256		(73,002)			(73,002)
E3	現金股利	2,171						5,009
E3	員工酬勞轉增資							
D1	民國一〇六年度淨利				42,957			42,957
D3	民國一〇六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409	(2,196)	(12,102)	(13,889)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3,366	(2,196)	(12,102)	29,068
Z1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87,697	\$237,386	\$6,584	\$44,760	\$(10,550)	\$33,794	\$1,361,351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註：民國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2,280仟元及董監酬勞684仟元，已自當年度個體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民國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5,009仟元及董監酬勞1,503仟元，已自當年度個體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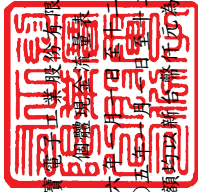
董事長：楊正利



經理人：陳震漢



會計主管：葉美玲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代碼	項 目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42,630	\$93,685	B006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增加)減少	(61,831)	33,075
A20000	調整項目：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99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000)	(74,277)
A20100	折舊費用	34,807	38,942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597)	(25,958)
A20200	攤銷費用	169	9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600	2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10,413)	12,737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62)	(4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評價損(益)	-	5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0,090)	(52,188)
A20900	利息費用	6,962	6,356				
A21200	利息收入	(9,969)	(4,874)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1300	股利收入	(9,988)	(11,061)	C00100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133,000	(147,000)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948)	(16,38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3,002)	(93,606)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296)	(21,928)	C09900	發放員工酬勞	(312)	(87)
A24000	(已)未實現銷貨利益	(50)	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9,686	(240,693)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5,693	23,984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5,216	(154,444)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992)	(1,70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61,208	815,652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5,924	(10,274)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86,424	\$661,208
A3116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2,676)	13,562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427)	(3,623)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12,843)	15,325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68)	76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742	(1,940)				
A32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	(241)				
A3215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0	48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237)	2,38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5,090	6,54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165	(2,55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661)	(23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1,644	139,661				
A33200	收取之股利	8,658	4,91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8,077	18,25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962)	(6,35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797)	(18,035)				
		65,620	138,437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陳震漢



董事長：楊正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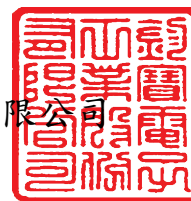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葉美玲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自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楊 正 利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二月八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698,467 仟元。由於銷售地點包含台灣、中國大陸及歐洲等多國市場，其中因應部分國外客戶之需求設置國外倉庫，且針對主要客戶之銷售條件不盡相同，須對客戶訂單或合約文件判別交易條件，因涉及銷售商品所有權風險及報酬移轉時點之複雜度，致其營業收入之認列存有顯著風

險，因此本會計師決定此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評估及測試銷售循環中與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包括取得主要客戶之訂單或合約文件，檢視其交易條件，檢視收入認列時點是否與合約或訂單所載內容一致，針對每月銷貨收入進行分析性複核程序及執行截止點測試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中，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立弘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新台幣238,456仟元及233,189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11.00%及11.21%，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13,869仟元及4,049仟元，占合併稅前淨利之31.90%及4.13%，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513)仟元及714仟元，占合併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3.69%及(1.79)%。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

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

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六年度及民國一〇五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3)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106)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6003 號

鄭清標

鄭清標



會計師：

羅筱靖

羅筱靖 KK 筱靖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二月八日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資產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812,881	38	\$812,754	3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2	80,925	4	78,411	4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四及六.3	28,918	1	37,573	2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四、六.5及八	87,746	4	30,556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6	8,314	-	6,32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7	194,020	9	189,479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及六.7及七	14,577	1	8,868	1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及六.8	6,174	-	4,835	-
1310	存貨		148,238	7	126,553	6
1410	預付款項		5,391	-	4,891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69	-	2,21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387,653	64	1,302,453	63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2	11,197	1	8,414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四及六.3	112,775	5	115,575	6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4	29,590	1	29,59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9	244,447	12	233,189	1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10及八	364,058	17	371,911	18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1	185	-	9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2	9,269	-	6,526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12	9,409	-	11,888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80,930	36	777,185	37
1xxx	資產總計		\$2,168,583	100	\$2,079,638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正利



經理人：陳震漢



會計主管：葉美玲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負債及權益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2100	流動負債	六.13及八	\$626,000	29	\$493,000	24
2150	短期借款		641	-	611	-
2170	應付票據		84,452	4	83,971	4
2200	應付帳款	六.14	35,206	2	34,958	2
2230	其他應付稅負債	四及六.22	501	-	1,742	-
23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3,697	-	13,477	-
21xx	其他流動負債合計		760,497	35	627,759	30
2570	非流動負債					
26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2	13,109	1	16,957	1
25xx	其他非流動負債合計	六.15及六.16	33,626	1	34,646	2
	非流動負債合計		46,735	2	51,603	3
2xxx	負債總計		807,232	37	679,362	33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17				
3110	普通股股本		861,680	40	858,842	41
3200	資本公積	六.17	187,697	9	185,526	9
3300	保留盈餘	六.17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37,386	11	229,130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584	-	6,584	-
3350	未分配盈餘		44,760	2	82,652	4
3400	其他權益		23,244	1	37,542	2
3xxx	權益總計		1,361,351	63	1,400,276	67
	負債及權益總計		\$2,168,583	100	\$2,079,638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正利



經理人：陳震漢



會計主管：葉美玲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註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8及七	\$698,467	100	\$642,745	100
5000	營業成本		(506,966)	(73)	(469,781)	(73)
5900	營業毛利		191,501	27	172,964	27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46,322)	(7)	(44,326)	(7)
6200	管理費用		(48,251)	(7)	(48,033)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074)	(2)	(19,016)	(3)
	營業費用合計		(112,647)	(16)	(111,375)	(17)
6900	營業利益		78,854	11	61,589	1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20				
7010	其他收入		28,382	4	23,922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6,656)	(9)	14,901	2
7050	財務成本		(6,962)	(1)	(6,356)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9	9,862	1	4,049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5,374)	(5)	36,516	6
7900	稅前淨利		43,480	6	98,105	16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2	(523)	-	(15,548)	(3)
8200	本期淨利		42,957	6	82,557	1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1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59	-	(3,428)	(1)
8321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50	-	(35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745)	-	(24,736)	(4)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455)	(2)	(16,755)	(3)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565)	-	1,07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 之所得稅		467	-	4,205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3,889)	(2)	(40,000)	(7)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9,068	4	\$42,557	6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六.23	\$0.50		\$0.9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六.23	\$0.50		\$0.9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正利



經理人：陳震漢



會計主管：葉美玲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 公積	特別盈餘 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5	3XXX	
B1	一〇四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61,532	\$1,444,896	
B5	法定盈餘公積			10,409		(10,409)			-	
B9	現金股利	4,255				(93,606)			(93,606)	
E3	股票股利	3,622	2,807			(4,255)			-	
	員工酬勞轉增資								6,429	
D1	民國一〇五年度淨利			82,557		82,557			82,557	
D3	民國一〇五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3,785)		(3,785)	(20,579)	(15,636)	(40,000)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8,772	(20,579)	(15,636)	42,557	
Z1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58,842	\$185,526	\$229,130	\$6,584	\$82,652	\$(8,354)	\$45,896	\$1,400,276	
A1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858,842	\$185,526	\$229,130	\$6,584	\$82,652	\$(8,354)	\$45,896	\$1,400,276	
B1	一〇五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8,256		(8,256)			-	
B5	法定盈餘公積					(73,002)			(73,002)	
E3	現金股利	2,838	2,171			42,957	(2,196)	(12,102)	42,957	
	員工酬勞轉增資					409	(2,196)	(12,102)	(13,889)	
D1	民國一〇六年度淨利					43,366			29,068	
D3	民國一〇六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4,760	\$(10,550)	\$33,794	\$1,361,351	
Z1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61,680	\$187,697	\$237,386	\$6,584	\$44,760	\$(10,550)	\$33,794	\$1,361,35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正利

經理人：陳震漢

會計主管：葉美玲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代 碼	項 目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43,480	\$98,105	B006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增加)減少	(57,190)	77,819
A20000	調整項目：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99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000)	(74,277)
A20100	折舊費用	39,001	44,23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024)	(28,963)
A20200	攤銷費用	169	9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417	2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10,413)	12,737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62)	(4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評價損(益)	-	5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7,059)	(10,449)
A20900	利息費用	6,962	6,356				
A21200	利息收入	(12,941)	(9,803)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1300	股利收入	(9,988)	(11,061)	C00100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133,000	(147,000)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296)	(21,92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3,002)	(93,606)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9,862)	(4,049)	C09900	發放員工酬勞	(312)	(87)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9,686	(240,693)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5,693	23,984				
A3111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992)	(1,70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211)	(21,914)
A3113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4,519)	(10,667)				
A3115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5,709)	(1,977)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27	(125,092)
A3116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425)	(3,618)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12,754	937,846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1,685)	23,803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12,881	\$812,754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500)	578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742	(1,94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49	931				
A31990	長期預付租金(增加)減少	-	(241)				
A32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30	48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481	(540)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5,257	6,526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532	(1,92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661)	(23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24,705	147,76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1,740	9,84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8,077	18,252				
A33200	收取之股利	(6,962)	(6,35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849)	(21,54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9,711	147,96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陳震漢



董事長：楊正利



會計主管：葉美玲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盈餘分配表



附件五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期初餘額		1,394,414	本公司每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作為董監事酬勞、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之間作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由董事會依營業淨利及業績目標達成情況定之，員工酬勞分派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當期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後，應先彌補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其合計數由董事會擬定提撥百分之十(含)至百分之百分之分配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配股東紅利。 本公司現處於成熟期產業，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而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及資本結構，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當年度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加：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106年度）		358,461	
加：其他綜合損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數）		50,157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42,957,179	
可供分配盈餘		44,760,211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295,718)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0.45元）		(38,775,603)	
期末未分配盈餘		1,688,890	

董事長：楊正利



經理人：陳震漢



會計主管：葉美玲



註1： 本次盈餘分配數額以一〇六年度盈餘為優先。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均採用候選人提名制度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法人股東得由其代表人被選為董事，代表人有數人時，得分別當選並得由法人股東依其職權關係隨時改派補足原任期。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人...(略)。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 <u>監察人三人</u> ，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均採用候選人提名制度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法人股東得由其代表人被選為董事，代表人有數人時，得分別當選並得由法人股東依其職權關係隨時改派補足原任期。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人。(略)	因應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理由同上。
第十六條之二：本公司得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六條之二：本公司得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u>監察人制度於審計委員會依法成立之日廢除之</u> 。	理由同上。
第十七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七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理由同上。
第二十三條：董事之報酬，不論公司營業盈虧，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第二十三條：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不論公司營業盈虧，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理由同上。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 <u>依法定程序</u> 提請股東常會承認：1. 營業報告書。2. 財務報表。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 <u>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u> ，提請股東常會承認：1. 營業報告書。2. 財務報表。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理由同上。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每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作為董事酬勞、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之間作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每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作為 <u>董監事酬勞</u> 、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之間作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	理由同上。

<p>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由董事會依營業淨利及業績目標達成情況定之，員工酬勞分派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當期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後，應先彌補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p> <p>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其合計數由董事會擬定提撥百分之十(含)至百分之百配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配股東紅利。</p> <p>本公司現處於成熟期產業，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而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及資本結構，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當年度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p> <p>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設置前，監察人酬勞併同董事酬勞依第一項比率分派。</p>	<p>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由董事會依營業淨利及業績目標達成情況定之，員工酬勞分派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p> <p>當期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後，應先彌補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p> <p>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其合計數由董事會擬定提撥百分之十(含)至百分之百配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配股東紅利。</p> <p>本公司現處於成熟期產業，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而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及資本結構，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當年度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p>	
<p>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訂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七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日。</p>	<p>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訂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七日。</p>	<p>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p>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辦法名稱： <u>董事選舉辦法</u>	辦法名稱： <u>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u>	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
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一、本公司 <u>董事及監察人</u> 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理由同上。
二、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二、本公司 <u>董事及監察人</u> 之選舉，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 <u>董事或監察人</u> 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理由同上。
三、董事會應製備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以 <u>電子方式行使投票權者，不另製發選舉票。</u>	三、董事會應製備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 <u>席股東會之股東。</u>	因應電子投票實務作業
五、董事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 <u>監票員</u> 當眾開驗。	五、 <u>董事及監察人</u> 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 <u>中</u> 監票員當眾開驗。	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
九、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依 <u>電子投票及選舉票統計結果</u> ，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九、本公司 <u>董事及監察人</u> ，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 <u>或監察人</u> 。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u>依第一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u> <u>政府或法人股東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其代表人同時當選董事及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u>	因應電子投票實務作業及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
十二、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十二、當選之 <u>董事及監察人</u> 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理由同上。
十四、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本辦法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日。	十四、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本辦法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p>第七節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略)。</p> <p>三、(略)。</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u></p> <p>(一)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u>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p>	<p>第七節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略)。</p> <p>三、(略)。</p> <p>四、<u>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u></p> <p><u>(一) 買賣公債。</u></p> <p><u>(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p> <p><u>(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u></p>	<p>配合法令修正</p>

<p>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公債。</p> <p>(二)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略)</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略)</p>	<p>金。</p> <p><u>(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u>(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u>(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略)</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u>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略)</u></p>	
<p>第九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略)</p>	<p>第九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略)</p>	<p>配合法令修正</p>
<p>第十一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略)</p>	<p>第十一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略)</p>	<p>配合法令修正</p>

<p>第十五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節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節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部分免再計入。</p> <p>... (略)</p>	<p>第十五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節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節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 (略)</p>	<p>配合法令及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修正之</p>
--	--	-------------------------------

<p>第十七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u>審計委員會之各獨立董事</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 (略)</p>	<p>第十七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u>監察人</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 (略)</p>	<p>配合法令及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修正之</p>
<p>第十九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p> <p>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p> <p>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p>	<p>第十九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p> <p>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配合法令修正</p>

<p>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第二十四節 施行日期</p> <p><u>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處理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日。第一次修訂於九十二年三月十日。第二次修訂於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三次修訂於一〇一年六月六日。第四次修訂於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u>第五次修訂於一〇七年五月三十日。</u></p>	<p>第二十四節 施行日期</p> <p><u>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u></p> <p><u>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本處理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日。第一次修訂於九十二年三月十日。第二次修訂於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三次修訂於一〇一年六月六日。第四次修訂於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p>	<p>配合法令、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修正之及增列修訂日期次數</p>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附件九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p>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p> <p>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p> <p>(一)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二)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四) 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所稱出資，係指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p>(五)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p>	<p>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p> <p>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p> <p>(一)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二)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u>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被背書保證。</u></p> <p><u>前項所稱出資，係指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u></p> <p><u>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u></p> <p><u>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p>	<p>配合法令及調整項次。</p>
<p>第四條、背書保證責任額度</p> <p><u>1. 本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責任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u></p> <p><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之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u></p> <p><u>2. 對單一企業之限額，依下列情況分別訂定之：(一) 本公司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企業，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u></p> <p><u>(二) 本公司持股比例在百分之五十以下之企業，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淨值百分之十為限。</u></p> <p><u>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對單一企業從事背書保證之金額，除受前項規範外，其背書保證</u></p>	<p>第四條、背書保證責任額度</p> <p><u>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關之責任總額分為：</u></p> <p><u>(一) 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u></p> <p><u>(二)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十分之一。</u></p> <p><u>2.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關之責任總額分為：</u></p> <p><u>(一) 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u></p> <p><u>(二)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十分之一。</u></p>	<p>配合法令及明確訂定總額及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責任額度標準。</p>

<p>金額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p> <p>本作業程序所稱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p> <p>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u>但重大之背書保證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p> <p>董事會休會期間，在總額度內授權董事長得先行決行，董事長權限為每次單筆新台幣兩仟萬元之限額內依本作業辦法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p> <p>二、(略)。</p> <p>已設立獨立董事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u>已設立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單筆新台幣兩仟萬元之限額內依本作業辦法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p> <p>二、(略)。</p> <p>已設立獨立董事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p>
<p>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略)</p> <p>三、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略)</p> <p>四、(略)。</p> <p>五、財務部應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p>	<p>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略)</p> <p>三、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略)</p> <p>四、(略)。</p> <p>五、財務部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p>	<p>理由同上</p>

<p>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略)</p> <p>六、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作業程序規定而嗣後不符本程序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相關改善計劃送<u>審計委員會</u>，並報告於董事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略)</p> <p>六、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作業程序規定而嗣後不符本程序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相關改善計劃送<u>各監察人</u>，並報告於董事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第八條：內部控制</p>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二、(略)。</p>	<p>第八條：內部控制</p>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p> <p>二、(略)</p>	理由同上
<p>第十三條：</p> <p>本作業程序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並提董事會決議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u>，修正時亦同。</p> <p>依前項規定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第十三條：</p> <p>本作業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u>，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理由同上
<p>第十四條：</p> <p>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七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u>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日</u>。</p>	<p>第十四條：</p> <p>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七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p>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p>第八條：內部控制：</p> <p>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公司當局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p>	<p>第八條：內部控制：</p> <p>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公司當局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各監察人</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p>	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
<p>第九條：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三)<u>本公司或子公司</u>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u>本公司</u>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略)</p>	<p>第九條：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三)<u>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u>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u>該公開發行公司</u>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略)</p>	文字修正
<p>第十條：其他事項：</p> <p>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p>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p>	<p>第十條：其他事項：</p> <p>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p>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p>	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

<p>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依前項規定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第十一條：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七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日，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日。</p>	<p>第十一條：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七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日，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p>	<p>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p>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p>捌、內部稽核制度：</p> <p>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檢視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本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u>審計委員</u>。</p>	<p>捌、內部稽核制度：</p> <p>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檢視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本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u>監察人</u>。</p>	<p>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p>
<p>玖、其他事項：</p> <p>一、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改時亦同。</p> <p>二、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日。</p> <p>...(略)</p> <p>第四次修訂於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五次修訂於一〇七年五月三十日。</p>	<p>玖、其他事項：</p> <p>一、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改時亦同。</p> <p>二、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日。</p> <p>...(略)</p> <p>第四次修訂於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p>	<p>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p>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暨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原條文)

第 1 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守則，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 2 條 (適用對象)

本守則應遵循誠信經營行為之對象，包括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以下簡稱本公司人員)。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 3 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人員禁止不誠信行為，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 4 條 (利益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第 5 條 (法令遵循、防範措施及專責單位)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本公司內部控制機制及內部簽核流程應涵蓋不誠信行為之防範措施，以確保有效預防及發現貪腐之情事。

本公司指定誠信經營暨社會責任推動小組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辦理本守則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執行結果並定期彙總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

弊措施。

-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 6 條（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金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守則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六、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 7 條（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金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核准後執行。

第 8 條（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 9 條 (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董事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應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之規定，應提董事會討論後，始得為之：

-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第 10 條 (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董事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應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之規定，應提董事會討論後，始得為之：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 11 條 (本公司人員之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相互支援助。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 12 條 (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第 13 條 (禁止洩露商業機密)

本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 14 條（禁止內線交易）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 15 條（保密協定）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第 16 條（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年報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 17 條（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該企業是否曾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 18 條（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第 19 條（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 20 條（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二、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 21 條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 22 條 (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 23 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 24 條 (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不定期舉辦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宜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提供暢通之溝通管道與申訴制度，並對於身分及內容應確實保密，員工可透過多重管道與各管理階層及人事單位反應。

第 25 條（施行）

本守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 26 條（施行日期）

本守則訂於民國 102 年 3 月 19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5 月 21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8 月 8 日。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原條文)

一、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使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佈之「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二、適用對象

本準則適用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所有員工（以下簡稱「本公司人「員」」）

三、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四、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應避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3）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五、保密責任：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六、公平交易：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七、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八、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規範公司活動之法令、規章。

九、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應對本公司人員辦理本準則之教育宣導。

本公司人員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情事時，應主動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

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主管舉報，並提供足夠資訊使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
本公司將以保密方式處理舉報案件，並由獨立管道查證，全力保護舉報人。

十、懲戒措施：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本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十一、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中須規定，豁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十二、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十三、施行日期

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準則訂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13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5 月 21 日。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原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后：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二、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三、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依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辦法之規定，辦理背書保證事宜。

第五條：本公司不得為他公司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本公司所有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台幣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上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共伍佰萬股供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總額內保留供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使用額度，授權董事會決議辦理。

第七條之一：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本公司應有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發行日之本公司普通股股之收盤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以及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專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或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依法停止之。

第十條：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應依證券管理機關所發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

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依主管機關規定，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為主席；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撤銷公開發行之議案須經股東會決議同意後始得為之，上述條文於股票上市期間不作變動。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均採用候選人提名制度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法人股東得由其代表人被選為董事，代表人有數人時，得分別當選並得由法人股東依其職權關係隨時改派補足原任期。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六條之二：本公司得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監察人制度於審計委員會依法成立之日廢除之。

第十七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八條：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應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之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二十條：董事長應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之決議，除相關辦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二〇四條規定辦理。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電子郵件

(E-mail)等方式。

第二十三條：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不論公司營業盈虧，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第二十三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之一：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執行長、副執行長、總經理、事業部總經理及顧問若干人。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請股東常會承認：1. 營業報告書。2. 財務報表。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每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作為董監事酬勞、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之間作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由董事會依營業淨利及業績目標達成情況定之，員工酬勞分派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當期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後，應先彌補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其合計數由董事會擬定提撥百分之十(含)至百分之百分配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配股東紅利。

本公司現處於成熟期產業，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而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及資本結構，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當年度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訂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定於民國七十八年二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定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十三日。

第四次修訂定於民國八十四年二月五日。

第五次修訂定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第六次修訂定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訂定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定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六日。
第九次修訂定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九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七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八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七日。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原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股東會通過施行

-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三、董事會應製備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 四、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 五、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中監票員當眾開驗。
- 六、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七、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 八、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 (六)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者。
- 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依第一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

政府或法人股東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其代表人同時當選董事及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
- 十、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十一、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
- 十二、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十三、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四、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原條文)

第一節 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第二節 本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節 評估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 二、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 三、取得或處分前二款之其他資產，以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若符合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並應參考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

第四節 資產取得或處分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條件及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評估後，呈請權責單位裁決，並由管理部門執行，相關事項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作業規定及本處理程序辦理之。
- 二、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屬不動產及設備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非屬有價證券投資、不動產及設備之其他資產，則由執行相關單位評估後方得為之。
- 三、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之。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第五節 核決權限

- 一、固定資產之取得程序：本公司不動產及設備之取得，經詢價、比價、議價後，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應經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者，應經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壹億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核議。
- 二、固定資產之處分程序：本公司不動產及設備之報廢或出售，應由原使用單位專案簽報說明原因，由財產主管單位詢價、比價、議價後，其帳面價值或鑑定價值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應經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者，應經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壹億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核議。
- 三、長期股權投資取得與處分程序：本公司長期股權投資取得與處分，其金額在新台幣二仟萬元以下者，授權董事長執行，其餘均應由董事會核議。
- 四、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取得與處分程序：本公司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取得與處分，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應經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者，應經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壹億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核備。

第六節 投資額度

- 一、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如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土地、廠房、機器設備，其額度不予設限；如為短期資金調度而從事之短期有價證券買賣淨額，以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且單一交易相對人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 二、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額度以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為限。
- 三、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長期股權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的百分之七十。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其總額度以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為限，個別有價證券投資上限為新台幣壹億元。

第七節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 買賣公債。
 - (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

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八節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九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十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

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一節之一 第九節、第十節及第十一節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節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二節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三節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十四節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節之一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五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節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節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六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相關規定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除下情形之一外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七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八節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時，應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並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之事項，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

第十九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節 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節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依規定載明相關事項，以維護參與公司之權益。

第二十二節 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

- (一) 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母公司規定辦理。
- (二)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七節及八節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母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三)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所稱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被投資公司或公司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或公司直接及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

第二十二節之一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本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二十三節 財務報表揭露事項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第八條所定應公告申報標準，且其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將公告之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二十四節 施行日期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處理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九十二年三月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原條文)

第一條、法令依據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作業程序。

第二條、背書保證之事項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事項包括：

(一) 融資背書保證：

(1) 客票貼現融資。

(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 為本公司融資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 關稅背書保證

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 其他背書保證

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目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二、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被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四條、背書保證責任額度

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關之責任總額分為：

(一) 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二)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十分之一。

2.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關之責任總額分為：

(一) 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二)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十分之一。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已設立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

董事會紀錄。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單筆新台幣兩仟萬元之限額內依本作業辦法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銷除超限部分。
已設立獨立董事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經審查通過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示，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
- 二、財務部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
 - (三)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四)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 (五)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六)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七)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 四、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五、財務部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六、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作業程序規定而嗣後不符本程序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

善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報告於董事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七條：背書保證註銷

- 一、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或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需解除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備正式函文將原背書保證有關證件交付本公司財務部加蓋「註銷」印章後退回，申請函文則留存備查，。
- 二、財務部應隨時將註銷背書保證記入背書保證備查簿，以減少背書保證之金額。

第八條：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二、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第九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 一、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該印鑑及保證票據等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按規定程序用印及簽發票據。
- 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十條：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一項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一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規定訂

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十二條：本施行辦法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三條：本作業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四條：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七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原條文)

第一條：法令依據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作業程序。

第二條：貸放對象

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 (二)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 (三)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三條：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 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 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三) 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
-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第五條：貸與作業程序：

一、徵信：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財務部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 (一)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 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

- (三)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四)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五)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六)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二、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三、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徵信後，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惟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第六條：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每筆資金貸與之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限。
- 二、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第七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每次以不超過六個月，並以二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八條：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公司當局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第九條：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二項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條：其他事項：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二、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三、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 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一條：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七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日，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原條文)

壹、制定目的：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建立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

貳、法令依據：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期會)91.12.10(91)台財證(一)第 0910006105 號函之規定辦理。

參、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包括遠期契約（不包含保險契約、履約保證、售後服務保證、長期租賃合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選擇權、期貨、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遠期契約，並不包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且獲得董事長之核准後才能交易。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主，不得從事任何投機性交易，且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交易對象亦應選擇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銀行，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三、權責劃分：

(1)財務部：負責外匯管理系統，如收集外匯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及操作技巧等。並經由財務主管負責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編製操作策略方案，經由董事長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會計部：掌握公司整體外匯部位，定期結算已實現及未實現之兌換損益，以供財務部門進行避險操作。

四、交易額度依本公司營業所產生之外匯風險淨部位為準。

五、績效評估：凡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應將操作明細（如金額、匯率、銀行、到期日等）揭示於未平倉位總表上，以掌握損益狀況；另每月、季、年結算匯兌損益。

六、可從事契約總額與損失上限金額

(一)交易全部契約總額應不超過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二仟萬元為限。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當個別契約價值與市場有 20% 以上之價差損失時，須呈報財務部最高主管，主管依公司業務需求及預期之金融市場狀況決定是否應立即平倉認列損失，而當全部契約之交易損失已達交易金額之 40% 以上，除經呈報董事會核准，否則應立即平倉認列損失。

肆、作業程序

(一)避險性交易

核決人員	財務部 最高主管	董事長	董 事 會
契約總額			
300 萬 (不含) 美元以下	V		
300 萬 (含) - 1000 萬 (不含) 美元		V	
1000 萬 (含) 美元以上			V

(二)特定用途交易

核決人員	財務部 最高主管	董事長	董 事 會
契約總額			
50 萬 (含) 美元以下	V		
50 萬 (不含) - 200 萬 (含) 美元		V	
200 萬 (不含) 美元以上			V

伍、公告申報程序：當本公司為上市、上櫃公司時，每月將本公司及子公司至上月底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內容，併同每月營運情形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

陸、會計處理方式：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四號及相關主管機關之函令規定處理。

柒、內部控制制度

一、風險管理措施：

1. 信用風險的考量：交易的對象限定與公司有往來且信用卓著之銀行，並能提供專業資訊的金融機構為優先考量。
2. 市場風險的考量：基於衍生性商品的市場價格波動不定，故在建立部位後，對於可能產生的損失，需隨時加以監控，必要時得召開主管級會議加以因應。
3. 流動性的考量：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銀行必須有充足之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交易的標的需具備一般化、普遍性的原則。
4. 作業上的考量：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
5. 法律上的考量：任何與銀行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法務的檢視。

二、內部控制：

1. 交易人員、登錄人員與交割人員，三者不可互相兼任或代理。
2. 登錄人員應與銀行對帳或函證。
3. 登錄人員隨時由未平倉位總表表達操作明細（金額、匯率、銀行、到期日），稽核人員並應注意交易總額及作業處理程序是否符合內部規定。

三、定期評估方式：

財務部主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並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每月並將評估報告呈交董事長查核。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交易人員應隨時要求往來銀行提供各類商品交易明細之定價及目前匯率，並依此資料每月兩次（月中、月底）評估操作損益，並呈財務主管核閱。每季、半年、年依市價結算兌換損益，並於財務報表中揭露。

捌、內部稽核制度：

-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檢視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本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畫執行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管會備查。（本公司若已為上市、上櫃公司，適用此項）

玖、其他事項：

- 一、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改時亦同。
- 二、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一〇六年五月十七日股東常會修定通過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行之。
- 二、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方式撤銷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為主席；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六、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條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准用前項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若因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主席股東發言前，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四之一、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人同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議案之表決，以現場投票加計電子投票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定時亦同。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已發行股票種類及總股數：普通股 86,168,006 股
 二、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10%)：6,893,440 股(註)
 三、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1%)：689,344 股(註)
 四、截止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7 年 4 月 1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

職務	姓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法人代表
董事長	楊正利	7,295,391	
董事	葉寅夫	1,327,417	
董事	莊永順	2,913,305	
董事	升寶投資(股)公司	8,347,530	陳震漢、蔡裕江
獨立董事	黃旭男	0	
獨立董事	王家和	0	
全體董事小計		19,883,643	
占發行股份總額(%)		23.08%	
監察人	郭坤樟	3,061,353	
監察人	宮榮敏	275,216	
監察人	謝玉田	53,873	
全體監察人小計		3,390,442	
占發行股份總額(%)		3.93%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		23,274,085	
占發行股份總額(%)		27.01%	

註：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持股合計數皆符合規定成數標準。

其他說明事項：

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 (一) 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 107 年 3 月 23 日至 107 年 4 月 2 日止，並已依法令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